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管理

利奇訂定” 供應商行為準則” ，重視供應鏈體系之品質、環保、安全、衛生等社會責任，故針對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商調查是否通過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等環安衛驗證、近三年內有無發生重大環安衛事故，並要求供應商承諾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權、利奇恪守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要求、無衝突礦產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施行細則之規範。此外為使關鍵原物料供應商能與利奇密切配合，並提升其供貨品質、料源及服務層次，以達到品質穩定及降低成本之目的，所有關鍵原物料供應商皆需符合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原物料可符合利奇需求及法規要求並針對供應商以每月及年度考評等機制，管控供應商交貨狀況與品質。

## 供應商管理流程

### 新供應商審核

1. 供應商基本資料(含品質/生產/採購/控管有害物質)
2. 簽署 RoHS/供應商衝突礦產聲明
3. 簽署社會責任承諾
4. 經採購主管審理後會辦品保/研發單位

### 供應商定期評鑑

1. 每月及年度供應商評鑑:依交貨之品質 50%、配合度 10%及交期 40%三項為評比管理依據
2. 評鑑時機：每月及每年評鑑一次。
3. 供應商及外包商評鑑條件:本公司評鑑合格之供應商。
4. 若供應商或外包商績效評比結果良好且穩定，可不用排入供應商輔導及稽核計畫中。
5. 評鑑獎懲辦法：
  - (1)凡參加評核之廠商享有參加本公司舉辦各項活動資格。
  - (2)經評核每年(1月~12月)出現甲等6次(含)以上且其餘均乙等(含)以上者，對本公司新產品有優先承製機會(含打樣)，並增加其訂單量。
  - (3)經評核每年(1月~12月)均乙等(含)以上者，公司儘可能維持其訂單量。
  - (4)經評核每年(1月~12月)出現丙等3次(含)以上者，公司應減少其訂單量，且品保處及採購處加強對其輔導。
  - (5)經評核每年(1月~12月)出現丁等3次(含)以上者，停止新產品試作機會，且採購處開始尋找其他供應源(備用廠商)。
  - (6)經評核出現戊等1次(含)以上者，採購處每6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評核結果為戊等之廠商進行檢討(異常原因、影響程度、因應對策)並留下記錄，必要時連結客戶滿意度調查(會議上決議)。

# 供應商/協力廠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 一、誠信守則

## 二、社會責任

1. 不得僱用童工或支持僱用童工
2. 義務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包含工作及生活)，並需採取適當的步驟去防止意外及影響健康的情況發生。
3. 不可從事或支持任何歧視〔如：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別取向…等〕，並尊重信仰和風俗的權利。
4. 禁止性騷擾
5. 懲戒性措施：禁止體罰、精神或肉體懲罰措施與言語侮辱
6. 工作時間：遵守法定正常工時及延時規定、禁止強迫加班，及依集體協定要求彈性加班
7. 報酬：滿足基本工資、不因懲戒扣薪

## 三、品質意識宣導

### 危害物質管理

為符合環保要求，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人類健康危害的風險，恪守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要求，落實原物料成分管控及履行註冊義務，要求所有原料及關鍵物料供應商必須提交安全資料表與簽署自我宣告文件。

### 無衝突礦產

盤點原物料供應狀況，全面拒絕與具有恐怖主義風險之礦產來源或供應商交易。必要時，要求供應商必須簽署無衝突礦產聲明書，宣示其原料來源並非來自衝突礦源區。此外亦依據需求不定期訪查供應商，以確認其供料來源符合規定。

### 供應鏈碳排放調查

利奇於 2023 年起針對主要供應鏈進行碳排放調查，促使供應商重視溫室氣體排放意識。